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本级公共服务 事项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8〕10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27号）要求，我区对区本级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调整，现将《攀枝花市仁和区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公众信息网予以公布。按省、市要求，凡列入《攀枝花市仁和区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的公共服务事项必须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。各区级公共服务事项的实施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“全程网办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优化网上服务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降低办事成本，让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，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的无缝对接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仁和区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（2018年版）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